

建二

次要

設水

總務



已登記

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六日收到

七月六日午十時到第一

呈報開鑿塘堰工程不易估定祈核示由。

附

件

號

事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考備

的股核辦



核示

查有主事經詳

呈

字第

民國24年7月5日15時到

省建字第 0130 號

4869

31

案奉

鈞府建二字第三七零九號指令，本府呈件為遵令擬具實施工役辦法，祈核示由，內開：

「呈悉。查核所呈實施辦法，大致尚無不合，惟每開築塘堰一口，需工若干，未據估定，每人服役日數，無法推算，據擬以塘堰完成之日，為工役截止期，能否不逾每人每年服役三日至五日之限度，殊滋疑慮，除先予轉報

行營察核外，仰再詳晰呈明，並函佈告週知，暨遵照本府建二字第三七零九號訓令預為宣傳為要」此令。

等因。奉此。遵查開鑿塘堰工程浩大，其需工之數，不易估定，但其工役截止期，恐非三五日所能完成。前定工役開始日期為本年十月半，斯時正當農隙，即延長若干日，亦與民無傷，且此項工程關係民衆本身利益，一加提倡，即如響之應聲，並不發生若何強制，奉令前因，除遵照建二字第三七零

三號訓令預為宣傳，並分令佈告周知外，理合具文呈請

鈞府鑒核備查，令示祇遵，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代理通山縣縣長曹心泉



中華民國

國

二十四年

七月

二

日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七  
774